

证券代码：603227

证券简称：雪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28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3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（公告索引号：2017-027 号）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和年报审计会计师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之前作出书面回复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个别问题涉及的核查过程较为复杂，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补充，同时问询函要求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。因此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 日